



汇丰招标
HUIFENG BIDD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ASHF-25-QHC05

采购人：安顺市中心血站

详细地址：安顺市开发区星光路8号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38号办公楼三楼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安顺市中心血站委托，就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ASHF-25-QHC05

3、项目联系人：景旗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3465879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便携式保温瓶（旅行壶）、真空运动瓶、真空办公杯等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104.5 万元

最高限价：104.5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第一批次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日历天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第一批次产品（玻璃保鲜盒 1000 个，真空咖啡杯 1000 个，体重秤 600 个）并验收合格，其余批次在签订合同一年内，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6）交付地点：安顺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参与磋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报名单位的完税凭证或税款缴纳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6）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为被授权代表须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参加磋商，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8）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的主体须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若查询主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4〕3 号规定，供应商磋商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提供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11、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磋商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参加磋商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安顺市中心血站

联系地址：安顺市开发区星光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景旗

联系电话：0851-33465879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徐大业

联系电话：18585392330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无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磋商。

2、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供应商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请关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徐大业 联系人：18585392330 联系方式：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徐大业 电 话：18585392330
3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SHF-25-QHC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04.5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第一批次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日历天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第一批次产品（玻璃保鲜盒 1000 个，真空咖啡杯 1000 个，体重秤 600 个）并验收合格，其余批次在签订合同一年内，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1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为：10000元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01。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 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1-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供应商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响应文件中。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磋商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磋商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磋商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磋商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汇票、等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供应商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8	装订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nASTF）壹份，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重申最高响应限价； (6)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查验。
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22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要求提供时，由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供应商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响应文件中）。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供应商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原因及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供应商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磋商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3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联系人：景旗 联系电话：0851-33465879 电子邮箱：103290294@qq.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开发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head><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货物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1.08%</td></tr><tr><td>500-1000</td><td>0.78%</td></tr><tr><td>1000-5000</td><td>0.48%</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r><td colspan="2">工程和服务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0.78%</td></tr><tr><td>500-1000</td><td>0.43%</td></tr><tr><td>1000-5000</td><td>0.23%</td></tr><tr><td>5000-10000</td><td>0.08%</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35%</td></tr></tbody></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3、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2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现场勘察（若有）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即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项目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磋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①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磋商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的；

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④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响应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响应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一批次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日历天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第一批次产品（玻璃保鲜盒 1000 个，真空咖啡杯 1000 个，体重秤 600 个）并验收合格，其余批次在签订合同一年之内，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5. 响应性评审

26. 磋商

26.1 供应商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的最后报价，应采用文字方式在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出的最后报价邀请仅限一次，具体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邀请。

26.4 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最后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最后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机构: 欢迎您!

2023年07月03日 10:09分56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保证金管理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签到解密

二次报价参与

上传保函

流标项目

合同在线签署

投诉功能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采购人: 安顺市西秀区城...

开标日期: 2023-03-20 19:...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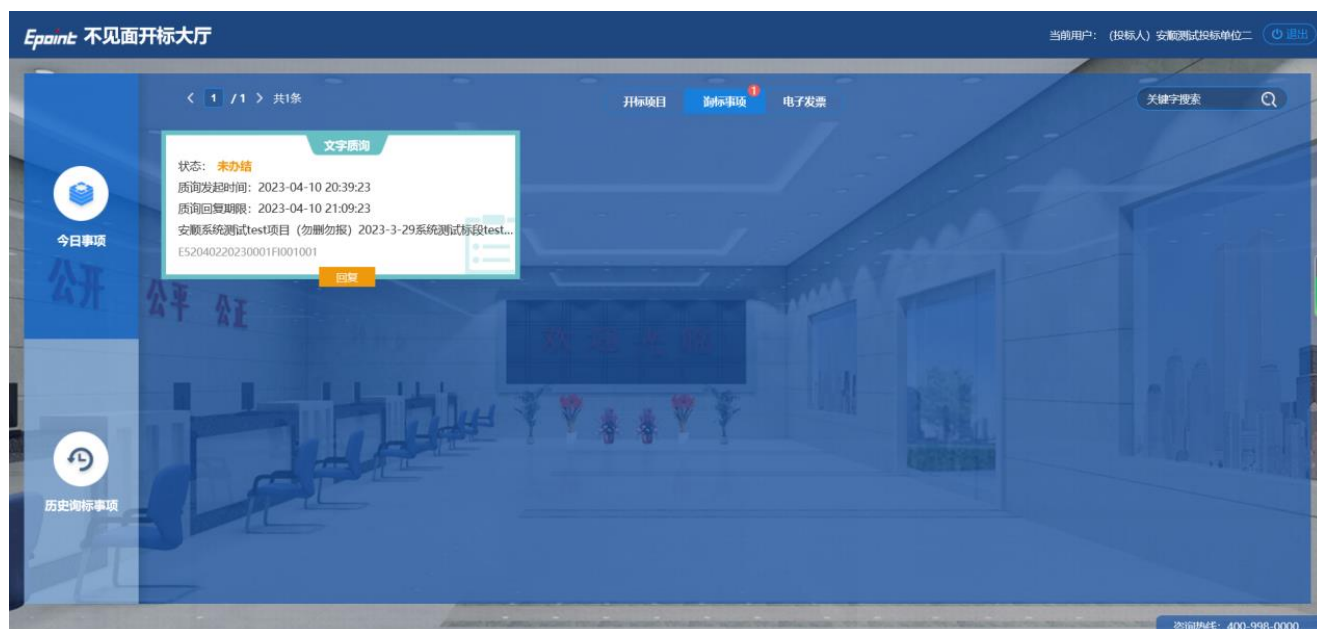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磋商小组发起阐述；

2、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后，线上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若

有)；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时，供应商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 评审办法

28.1 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分（40分）+商务评分（20分）+价格评分（40分））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依据
1	技术评分 (4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 评价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并同意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0分； ①重要参数（带★号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②一般参数（非★号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内容需提供此项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若成交须提供标注★产品的销售授权书原件给采购单位核实，若不提供或提供的销售授权书原件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顺延至第二候选人成交。）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对比评分：有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对采购内容有针对性的，且切实可行的，5分； 有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3分。 有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措施不完善的，1分。 未作质量承诺和措施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评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5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有违约惩罚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3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不全面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无违约惩罚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差，不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无违约惩罚措施，不能满足需求的，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的得0分。
2	商务评分 (20分)	类似业绩证明 (5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签订类似业绩证明（清单内含本次采购内容任一产品），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产品质量保证 (10分)	1. 应急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方紧急情况下安排供货要求后，承诺2天内调配足够货物，并在12小时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得5分； 2. 承诺所投产品在出现售后质量问题时，由供货方完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维修及替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得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3	投标报价 (40分)	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40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清单中各项单价合计后汇总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线上发起提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小微企业投标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货物及工程类：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服务类：根据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少于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无效：

（1）供应商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无效的情形。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联系人：何宁

40.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40.6.1 标前质疑：

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要求	单价限价 (元)
1	便携式保温瓶 (旅行壶)	★1、规格：1180ML（±20ML） ★2、材质：杯体材质：304 不锈钢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 塑料盖子材质：ABS 塑料 密封圈材质：硅胶 3、内塞打开方式：顶盖按压式开启或者旋钮式开启； 4、杯体结构：为真空双层结构； 5、功能保温保冷： 保温效能：保温效果参考(室温 22℃)，装满 95° C 水，6 小时≥60℃, 12 小时≥55℃, 24 小时≥40℃ 保冷效能：保冷效果参考(室温 22° C), 装满 0° C 水，6 小时≤4℃。 6、壶有背带附件； 7、包装：彩盒包装	1 个		60
2	真空运动瓶	★1、规格：630ML（±30ML） ★2、材质：304 不锈钢 杯体：内胆 304 不锈钢；盖子：食品级 PP+不锈钢材质；茶漏：304 不锈钢，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3、保温效能：室温 22±2℃，装满 95℃的开水，6 小时≥47℃ 12 小时≥40℃ 保冷效能：室温 22±2℃，装满 0℃的冰水，6 小时≤8℃ 4、包装：彩盒包装	1 个		60
3	真空办公杯	★1、规格：470ML（±30ML） ★2、材质：内外 304 不锈钢 盖子：食品级 PP+不锈钢材质； 茶漏：304 不锈钢，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3、执行标准：GB / 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4、保温效能： 室温 22±2℃, 95℃水装满密封, 6h≥50℃ 12h≥38℃ 保冷效能： 室温 22±2℃，装满 0℃冰水，6h≤6℃ 12h≤13℃ 5、包装：彩盒包装	1 套		45
4	水晶玻璃杯	★1、容量：280ML（±30ML） 2、规格：46*63*190mm（±7mm） 单个重量：0.480kg ★3、材质：高硼硅玻璃+PP 材质 杯盖：食品级 PP 茶漏：304 不锈钢 内硅胶圈：食品级硅胶 4、包装：彩盒包装+手提袋	1 个		40

5	真空咖啡杯	★1、容量：350mL（±30mL） 口径：70mm（±8mm） ★2、材质：内 316 不锈钢；外 304 不锈钢 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塑件材质：食品级 PP 3、执行标准：GB / 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4、保温效能：室温 22±2℃，装满 95℃的开水 6 小时 ≥37℃ 保冷效能：室温 22±2℃，装满 0℃的冰水 6 小时 ≤9℃ 5、包装：彩盒包装	1 套		45
6	抱枕毯	★1、面料：活性磨毛/聚酯纤维 填充：100%中空纤维/聚酯纤维 ★2、尺寸：38cm*38cm（±4cm） 展开被 90cm*140cm（±12cm） 3、包装：彩盒包装	1 个		60
7	体重秤	1、规格：6MM 钢化玻璃（±1mm）； ★2、称重范围不小于 15kg-150kg（±5kg），分度值精确到 ≤10g； ★3、材质：ABS 塑料材质，四脚带硅胶防滑垫； 称面材质：钢化玻璃； 4、产品参数：即站即测，高精度传感器，有电压不足/超载/出错提示。 显示屏：液晶背光显示 5、产品电源：电池供电。 6、单位 KG.（KG IB（英磅）.ST（英石）转化也可 7、包装：彩盒包装	1 个		60
8	蓝牙耳机	1. 材质：PC 2. 特点：蓝牙版本 5.3，支持无线充，带弹窗简易连接，智能仓支持耳机自动配对。 3. 蓝牙距离：≥8m 4. 工作电压：3.7V，喇叭功率：3mW 5. 成品尺寸：103*103*33mm，裸机尺寸：44.3*54.6*21mm 6. 包装：精致礼盒包装	1 个		60
9	双肩包	★1、规格：26*40*10cm（±3cm） 2、材质：牛津布 3、颜色：灰色/黑色/蓝色 ★4、款式：双肩背包，顶部带手提 5、包装：OPP 袋	1 个		60

10	充电式LED锂电护眼台灯	★1、产品色温：3000-6000K 2、控制：二挡触摸调光 长按调节亮度 3、电池规格：锂电池 18650-3.7V 4、额定功率：2W（±1W） 5、电源输入：DC5V/1A 6、LED灯数：30颗 5730贴片灯珠（±10颗） 7、供电方式：充插两用 8、包装：彩盒包装	1个		40
11	双模柔光台灯	★1、控制：三挡 2、长触无极调光 ★3、光源功率：4W（±1W） 4、电池规格：1200mAh 5、LED灯数：20颗（±5颗） 6、供电方式：充插两用 7、包装：彩盒包装	1个		60
12	毛绒玩具	1. 面料：聚酯纤维 100% 2. 填充：聚酯纤维 100% ★3. 款式：动物或卡通形象（不涉及版权纠纷） ★4. 短直径*长直径：≥20cm*40cm 包装：PP袋 ★执行标准：GB6675.1-2014，GB6675.2-2014，GB6675.3-2014，GB6675.4-2014（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1个	若中标，需按参数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10种以上的同价位不同款式的产品供采购方选择搭配进货（最终选择5种款式以上供货），采购方不接受单一款式配送。	45
13	羽毛球拍	★规格：铝铁羽毛球拍*2，双层牛津包*1 重量：0.30KG（±0.03KG） 材质：铝、碳素钢、晴纶、杨木、PVC 包装：牛津包	1对		60

14	玻璃保鲜盒	1. 保鲜盒容量：每个 745ml（±7ml） 2. 数量：2 个 ★3. 材质：高硼硅耐热玻璃+食品级 PP+食品级硅胶+超细纤维 ★4. 保鲜盒盖子结构及款式：双层盒盖；盒盖内有筷子卡槽和方形洗碗巾卡槽；卡槽内置三节 PP 筷子一双（筷子总长：17cm（±1cm）收纳尺寸：10.5cm（±0.5cm））和方形超细纤维洗碗巾（洗碗巾尺寸：19cm*19cm（±2cm）） 5. 保鲜盒款式：正方形 ★6. 产品组件：保鲜盒盖子 2 个+玻璃盒体 2 个+筷子 2 双+洗碗巾 2 张+手提彩盒 1 个 ★7. 产品描述：保鲜盒盖子结构及款式：双层盒盖；盒盖内有筷子卡槽和方形洗碗巾卡槽（筷子及洗碗巾放置在保鲜盒盖子双层中空卡槽内（卡槽上各种工具摆放槽位，放入其中摆放整齐不凌乱） 8. 玻璃盒体可以放入冰箱、微波炉、电烤箱内使用（温度最高达 400 度）。 ★9. 筷子及洗碗巾只能放置在保鲜盒盖子双层中空卡槽内，不能放置在其他位置。 10. 包装：彩盒包装	1 组		40
15	运动套装	规格：3 件套（电子计数跳绳*1 付，收纳包*1 个，水壶 1 个） 材质：食品级 PP/ABS/TRP ★容量：计数跳绳长度：16cm（±4cm），水壶容量：570ml（±30ml） 彩盒尺寸：31*10*31cm 包装：彩盒包装	1 套		50
16	纪念章	★材料：纪念章：铜 ★规格：55mm*3mm；亚克力盒子：60mm*6mm；盒子尺寸：100*100*30mm 工艺：电镀仿金 包装：盒子包装	1 枚		40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保证成交后所供货物与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内容完全一致；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须提供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成品样品给采购人查验，若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清单要求不一至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顺延至第二候选人成交。
- 2) 采购清单中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没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投标产品生产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所投产品按国家“三包”法保修服务；验

收时，若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运输等产生的破损，由中标方免费更换；

4) 若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投标样品进行供货，采购方有权在所供货物随机抽取部分成品样品送检，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样品要求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该中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若中标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样品要求和投标承诺确定的款式和质量，在招标要求和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完毕并，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时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批随时供货，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所投报价含投标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分发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产品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

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旦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第一批次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日历天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第一批次产品（玻璃保鲜盒 1000 个，真空咖啡杯 1000 个，体重秤 600 个）并验收合格，其余批次在签订合同一年内，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2、项目实施地点：安顺市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 同 书

（ 参 考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_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磋商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成交总价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安顺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响应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两份之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 3、供应商同意在成交后按照采购人拟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条款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5、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本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请求返还。
-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ASHF-25-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6.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元）
1		1 批	
优惠（折扣）金额：元			
最终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响应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总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条目号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报价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10、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对响应有利的说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提供（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磋商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磋商响应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15、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6、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